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游凱鈞

被告 黃信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5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